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陳姵縈

電話：(02)23977350

傳真：(02)23970522

電子信箱：penny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9月05日
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070460502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JCS710704605020.pdf、JCS810704605020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7年9月5日經貿字第10704605020號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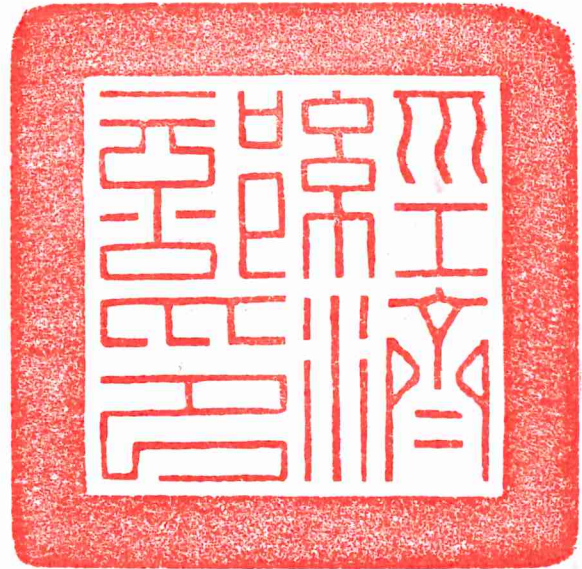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行政院、大陸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工業局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療器材創新發展協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公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臺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桃園市商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台南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【請刊登貿易週刊】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【以上公會惠請轉知各會員】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(雙邊貿易一組, 雙邊貿易二組, 秘書室(法制), 貿易服務組)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

副本： 

部長 沈榮津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9月05日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070460502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自即日起中國大陸製CCC8421.29.90.10-1「一次性血液透析器」停止輸入。

依據：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」第8條第2項及行政院107年8月14日院臺經字第1070029121號核定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鑒於開放中國大陸製CCC8421.29.90.10-1「一次性血液透析器」，未符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」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對產業無重大不良影響之條件，爰予停止輸入。
- 二、變更中國大陸製CCC8421.29.90.10-1「一次性血液透析器」輸入規定，如附表。



部長 沈榮津

經濟部
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貨品分類號列	中英文貨品名稱	原 列 輸入規定	改 列 輸入規定
8421.29.90.10-1	一次性血液透析器	504	504 MW0
輸入規定代號說明			
(空白)	准許（免除簽發許可證）。		
504	一、進口人用醫療器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（一）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或同意文件，並應申報填列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（十四碼）。（二）如屬危險性醫療儀器，除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，及申報填列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（十四碼）外，並須檢附衛生福利部核准醫療機構購置之同意文件。二、非供人用者免依上述規定辦理。		
MW0	大陸物品不准輸入。		